

春晖路街道 春晖公园清扫保洁采购公告

一、评标原则

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坚持按照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二、采购内容及考核标准

（一）采购内容

大渡口区春晖公园(枫丹小区二期后山)的清扫保洁（包含但不限于道路清扫保洁、市政设施的清洗、擦拭、小广告和乱涂乱画的清除），面积为 11493 平方米。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止。合同金额限价 25000 元（贰万伍仟元整）。

（二）作业质量及考核标准

1、作业区域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按照《重庆市环境卫生管理作业标准》（渝市政委〔2015〕15号）内容执行。

2、车行道无积尘积泥和油渍、无积水、无白色垃圾积存；路沿石立面和交通隔离设施干净整洁无积泥。

3、人行道无零星垃圾和白色垃圾积存、无积尘积泥和油渍、无积水；无乱牵挂、无乱涂画乱张贴；树枝上、树圈及绿带内无垃圾杂物。

4、各类附属市政设施立面干净整洁；无乱张贴、乱涂画，道路边（护）坡和边沟无垃圾。

5、履行规定的义务，接受监督、检查、落实安全生产，按时并积极配合市、区相关部门组织的检查考评工作。

三、资格或资质要求

（一）竞标文件

竞标文件每一页须加盖公司鲜章，提供复印件的原件备查，竞标文件需装袋并密封。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报价表》及报价清单
- 4.服务方案，企业业绩实力、服务保障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资格

要求合格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无效标的

1.投标函附录未加盖企业印章的。

2.投标文件无副本者，未装袋密封者。

3.投标质量达不到要求等级的。

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投标文件中未附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的。

四、竞标时间及地点

(一) 竞标时间

2021年6月3日上午10:00

(二) 竞标地点

春晖路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会议室110）

五、评标方法

(一) 综合评分法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各有效投标人的名次，出现最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计分过程精

确到小数点后三位，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四舍五入。

（二）其他事项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六、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

（一）报价评定分值（15分）

所有不超出“招标控制价”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评标基准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小于5家时，评标基准值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5家时，评标基准值为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时得满分15分;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2分的比例在满分的基础上

进行扣分，扣完为止；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1 分的比例在满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二）服务方案分值(4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方案，按照方案的可操作性、合理性、安全性、时效性、适用性、完整性等进行评分(是否有服务计划安排、是否成立专门的清扫保洁小组、保洁时间安排是否合理、每天保洁程度是否有详细描述)。分为 A(优)、B(良)、C(中)、D(差)四等级打分，A=40-30 分，B=30-20 分，C=20-10 分，D=10-0 分，若等级相同，则进行横向对比，无描述不得分。

（三）企业业绩实力分值(25 分)

1.投标人注册资金(5 分)

投标人注册资金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的，得分 5 份；300 万元以下-100 万以上的得 2 分；注册资金 100 万元以下不得分。投标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业绩(10 分)

投标人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大渡口地区做过类似业绩，每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投标时需提供合同原件及加盖鲜章的复印件，资料不齐不得分)

3.投标人资质(10 分)

(1)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得 5 分，无则不得分。

(2)有《重庆市环境卫生经营服务企业等级证书》(A 级)得 5 分，无则不得分。

(四)服务保障分值(20分)

1.清扫保洁车辆设备(10分)

投标人具备自有清扫保洁车辆，每辆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开标时提供加盖鲜章的清扫保洁车辆数量证明)

2.清扫保洁人员(10分)

有完善可靠的清扫保洁人员团队、且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 20 人的，按清扫保洁人员团队人数评分，超过 100 人得 10 分，每减少 10 人扣 1 分，少于 20 人的不得分。(开标时提供加盖鲜章的社保参保人数证明)

联系人：向莎莎

联系电话：023-68642474